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浙 0903 清申 8 号

申请人：某局普陀分局（某局普陀分局），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负责人：胡某。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程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6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某局普陀分局（某局普陀分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某公司已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且法定代表人程某去向不明，本院向某公司公告送达了异议通知书。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某局普陀分局，注册资本：535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某；股东：程某（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及煤制品（无仓储）、金属及金属制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燃料油、矿石及矿物质、钢材建材、木材、纺织原料及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工业油脂油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船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礼品、通讯设备、电子数码产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不含门店销售），仓储服务，配送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某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公司在某局普陀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型法人，现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应当进行清算；某局普陀分局（某局普陀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及公司登记机关，具备企业清算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局普陀分局（某局普陀分局）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齐　路

审　判　员　　刘钟颖

审　判　员　　李向锋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　助理　　孔思瑜

代 书记 员　　岑天璐